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剑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八、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股份”）99%股权、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再生”）55%股权、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再生”）100%股权，以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2.12%股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4%股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用再担保”）0.872%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与公司应收债权（作为置出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其中，拟置入资产评估作价合计117,568.98万元，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合计116,534.53万元，差额部分1,034.45万元由汇鸿集团以现金补足。具体议案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汇鸿集团控股股东苏汇资管根据 2015 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已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并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评估作价 117,568.98 万元注入汇鸿集团。其中：会展股份 99%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价 47,918.97 万元，较对应的会展股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4,021.04 万元，增值率为 9.16%；纸联再生 55%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价 8,990.85 万元，较对应的纸联再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4,975.84 万元，增值率为 123.93%；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价 2,066.40 万元，评估增值 176.62 万元，增值率 9.35%；利安人寿 2.12%股权以市场法评估值作价 32,981.3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18,180.28 万元，增值率为 122.83%；紫金财险 4%股权以市场法作价

18,952.6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8,423.39 万元，增值率为 80.00%；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价 6,658.7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650.93 万元，增值率为 10.83%。

汇鸿集团以应收债权评估作价 116,534.53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差价 1,034.45 万元由汇鸿集团以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股份、纸联再生、莱茵达再生将成为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汇鸿集团供应链运营业务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交易对方苏汇资管持有汇鸿集团 67.41%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规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苏汇资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苏汇资管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名称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8683144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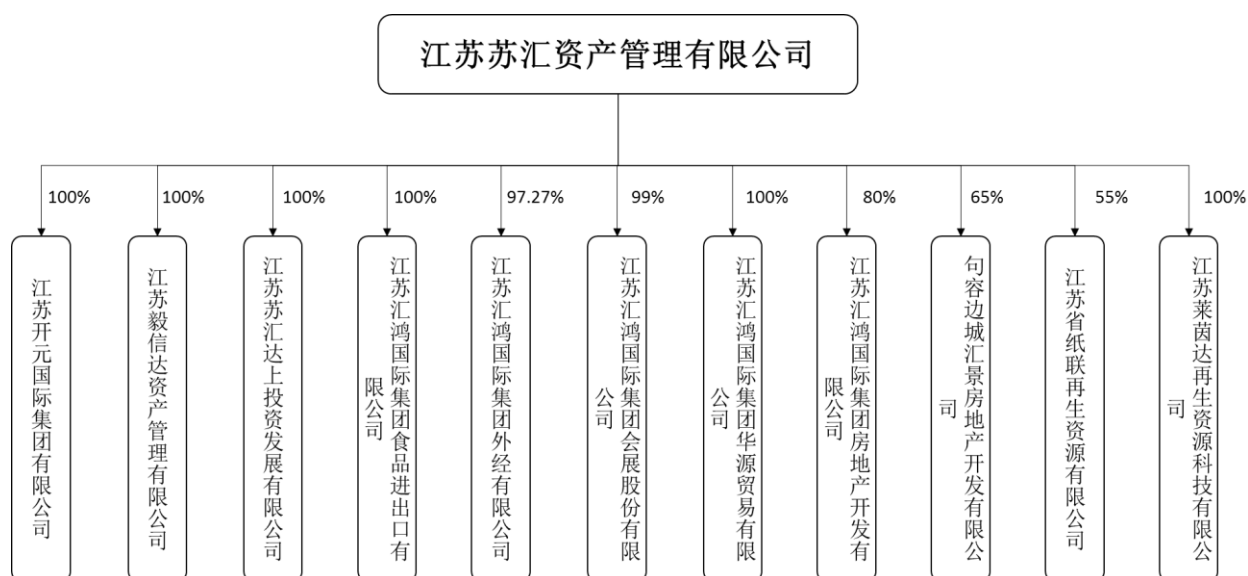
2、主要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2014】103 号），批准新设“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该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拥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汇资管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22 亿元。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苏汇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由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苏汇资管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苏汇资管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汇鸿集团外）概况如下：



除上市公司汇鸿集团外，苏汇资管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所属业务板块
1	江苏毅信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10,000 .00	南京市秦淮区 白下路 91 号汇 鸿大厦 26 楼层	资产管 理	其他业 务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2000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00	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贸易, 已停止 经营	贸易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 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1998 年 05 月 04 日	1,000. 00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贸易	贸易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80%	2006 年 9 月 6 日	5,000. 00	南京市白下路 87-91 号	房地产 开发	房地产 开发
5	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65%	2004 年 9 月 27 日	242.00 万美元	句容市边城镇 仑山湖区	房地产 开发	房地产 开发
6	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100.00	南京市鼓楼区 湖南路 181 号	资产管 理	其他业 务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 股份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99%; 江 苏汇鸿国际 集团食品进 出口有限公 司持股 1%	2009 年 3 月 16 日	19,800 .00	南京市秦淮区 白下路 91 号	会展服 务	其他业 务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 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97.27%; 苏汇达上持 股 2.73%	2009 年 2 月 18 日	8,800. 00	南京市江宁区 双龙大道 1700 号	境外产 业投资	其他业 务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 贸易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1993 年 4 月 09 日	500.00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8 楼	餐饮、 物业	其他业 务
10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55%	2007 年 04 月 20 日	3,000. 00	南京市鼓楼区 湖南路 181 号 14 楼	废纸及 其它再 生资源 的回收	再生资 源回收 业务
11	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持 股 100%	2012 年 05 月 07 日	2,100. 00	南京六合经济 开发区槽枋路	废旧物 资回收 等	再生资 源回收 业务

4、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3,579,295.75	3,620,009.81
负债合计	2,325,738.29	2,373,57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557.46	1,246,437.16
营业收入	1,766,557.60	3,791,571.54
营业利润	45,331.56	113,606.31
净利润	36,241.58	103,734.77

注：2016 年度为审计数据，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汇鸿集团以应收债权为对价向控股股东苏汇资管购买股权资产，交易类别属于资产置换。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为苏汇资管持有的会展股份 99%股权、纸联再生 55%股权、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以及利安人寿 2.12%股权、紫金财险 4%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交易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置入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纸联再生 55%股权	1,650.00	-	1,650.00
	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	2,100.00	-	2,100.00
	会展股份 99%股权	40,975.79	-	40,97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利安人寿 2.12%股权	10,000.00	-	10,000.00
	紫金财险 4%股权	10,050.00	-	10,050.00
	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	5,000.00	-	5,000.00
作为对价的置出资产				
应收债权资产合计		134,709.21	18,174.68	116,534.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置入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会展股份、纸联再生、莱茵达再生及置出资产应收债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一年一期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7]NJA10204 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205 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206 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207 审计报告，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置入资产情况

1、会展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勇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25462537	
经营范围	主办和承办展览会、会议及商贸、文体等各类大型活动；组织参加境外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展览工程设计、制作和清关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汇鸿食品	1%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746.48	15,383.10
所有者权益	44,369.86	8,43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4,341.35	8,404.46
营业收入	9,713.52	20,231.84
营业利润	32.47	347.29
净利润	32.54	27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	272.06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3) 权属状况说明

1) 股份权属情况

会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苏汇资管承诺其为会展股份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会展股份及其在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会展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2)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甲方)与会展股份(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Ec2002731512220272), 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甲方授信乙方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抵押物为坐落于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105 号 2 幢的厂房。

除此之外,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会展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会展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主要资产权属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会展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地类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会展股份	宁江国用第 15472 号	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105 号	4,77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 年 5 月 28 日	无
2	会展股份	宁江国用第 27217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700 号	10,351.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3 月 27 日	无
3	汇鸿工程	宁玄国用第 02616 号	玄武区太平门街 2 号 03 幢 103、104 室	61.8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67 年 12 月 14 日	无
4	汇鸿工程	宁玄国用第 02620 号	玄武区太平门街 2 号 01 幢东侧及底层	601.8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7 年 12 月 14 日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会展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座落地址	他项权利
----	------	------	----------	----	------	------

1	会展股份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217985 号	2,846	办公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 1700 号 1 幢	无
2	会展股份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29545 号	9,732.4	厂房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105 号 2 幢	已抵押
3	汇鸿工程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44547 号	109.3	办公	太平门街 2 号 01 幢底层	无
4	汇鸿工程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44549 号	1,584.12	办公	太平门街 2 号 01 幢东侧	无
5	汇鸿工程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44551 号	188.18	成套住宅	太平门街 2 号 3 幢 103、104 室	无

注：2015 年 12 月 28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甲方）与会展股份（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002731512220272），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甲方授信乙方人民币壹千万元整，抵押物为坐落于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105 号 2 幢的厂房。

3) 商标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会展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会展股份		7448921	第 41 类	201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17 年 8 月，会展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会展股份增资至 20,000 万元。其中，苏汇资管认购 12,000 万股，汇鸿食品放弃该次对会展股份的增资。2017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会展股份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会展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万股）	占比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80.00	99.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1.00%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外，会展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股份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为会展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或者向会展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贷款）的情况。

2、纸联再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庆民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181 号 1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0840419W	
经营范围	废纸及其它再生资源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纸浆、纸、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环保设备、机械配件、初级农产品、油渣饼、饲料、化肥、沥青及燃料油、矿产品销售；工业、农业、服务业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黄明珠	30%
	程龙运	15%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65.63	88,727.22
所有者权益	7,300.02	6,04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300.02	6,046.42
营业收入	309,222.51	316,841.07
营业利润	310.01	-4,745.08
净利润	1,272.50	1,10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50	1,102.78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审计

(3) 权属状况说明

1) 股份权属情况

纸联再生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苏汇资管承诺其为纸联再生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纸联再生及其在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纸联再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2)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形。

3)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主要资产权属

1) 商标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纸联再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纸联再生		12432905	第 40 类	201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17 年 9 月，苏汇达上将其持有的纸联再生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苏汇资管。除为本次资产置换进行评估外，纸联再生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为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或者向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贷款）的情况。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股东黄明珠、程龙运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书。

3、莱茵达再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克	
公司住所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槽枋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3523623Q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研发；废旧物资回收；纸制品加工、销售；纸、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农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莱茵达再生定位于成为公司废纸回收业务的区域性回收利用中心。目前，其废纸回收业务的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正在建设，未来该场地短期内拟作为废纸回收业务分拣打包场地使用，莱茵达再生将根据国家对废纸回收固定设施的规范化要求，将该基地建设成为公司废纸回收业务的区域性回收利用基地。

莱茵达再生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7.20	2,104.19
所有者权益	1,889.78	1,91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89.78	1,910.82
营业收入	-	20.41
营业利润	-35.04	-101.88
净利润	-21.05	-8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	-87.04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3）权属状况说明

①股份权属情况

莱茵达再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苏汇资管承诺其为莱茵达再生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莱茵达再生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莱茵达再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②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莱茵达再生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③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莱茵达再生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莱茵达再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2)	地类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莱茵达 再生	宁六国用(2015) 第 12950 号	六合经济开发区(六 合数据机床产业园)	14,005.9 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5 年 9 月 9 日	无

该土地之上现有在建工程，包括厂房二栋、研发楼一幢及门卫、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5,711.00 平方米。目前，该项建筑及设施正在建设但尚未竣工，未取得规划手续，存在被拆除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该项资产瑕疵，苏汇资管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再生科技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在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两年内，该资产仍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则由相关资产持有主体依法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苏汇资管予以现金补足，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次交易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所涉税费，由本公司承担。若该资产瑕疵导致汇鸿集团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汇鸿集团作出补偿。”

(5) 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17 年 9 月，苏汇达上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再生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苏汇资管。除为本次资产置换进行评估外，莱茵达再生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

产评估、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6) 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达再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为莱茵达再生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或者向莱茵达再生提供资金（贷款）的情况。

4、参股股权

(1) 利安人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
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81849851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472,056.12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0,660.14	2,789,283.95
所有者权益	698,163.58	740,436.28
营业收入	54,710.16	1,262,393.23
营业利润	4,378.57	-34,716.45
净利润	4,392.10	-34,556.23

注：2016 年度为审计数据，2017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利安人寿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2) 紫金财险

1) 基本情况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码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0,304.24	726,381.06
所有者权益	267,232.99	251,514.03
营业收入	351,204.54	493,386.02
营业利润	1,619.47	4,127.68
净利润	3,473.74	5,993.11

注：2016 年度为审计数据，2017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紫金财险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3) 江苏信用再担保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	张乐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9325553L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73,42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2,483.83	1,084,751.81
所有者权益	742,281.34	698,62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88,973.71	648,445.01

营业收入	70,484.26	100,294.46
营业利润	40,690.52	36,430.82
净利润	32,277.40	28,43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1.02	25,235.10

注：2016 年度为审计数据，2017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江苏信用再担保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书。

(三) 作为对价的置出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作为对价的置出资产现为汇鸿集团持有的应收债权，具体清单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龄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2-3 年	6,969.47	0.00	6,969.47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黑龙江北大荒复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年	29,140.79	2,606.59	26,534.20
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25,852.43	2,312.45	23,539.98
江苏恒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4 年	4,166.14	882.17	3,283.97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42,459.90	7,963.74	34,496.16
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2,724.08	2,724.08	0.0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经贸有限公司	2-3 年	3,171.12	283.65	2,887.47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粮油公司	2-3 年	1,115.04	99.74	1,015.31
黑龙江农垦华通有机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2-3 年	3,957.90	354.03	3,603.87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	2-3 年	8,469.03	757.54	7,711.49
黑龙江省北大荒北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 年	1,080.14	96.62	983.52
深圳市大荒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年	684.50	61.23	623.27
江苏昱诚农业有限公司	3-4 年	100.00	8.94	91.06

债务人	账龄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2-3 年	4,818.68	23.91	4,794.77
合计		134,709.21	18,174.68	116,534.53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

2、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各项债权未进行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诉讼、仲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各项债权的诉讼情况如下：2017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皖 04 民终 701 号），对于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拖欠的部分货款及利息，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货款及利息提供担保事宜作出判决，判决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6,897,150 元以及利息 9,737,314.01 元，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货款及利息在其拥有的寿国用(2013)第 013013 号、寿国用(2013)第 013012 号、寿国用(2012)第 012813 号三处土地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各项债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亚事对置入资产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对置出资产采用了假设清算法方法进行评估，并按照具体情况确定了评估结果。以此，北方亚事对置入资产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33 号评估报告，对置出资产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81,140.88 万元，评估值 117,568.98 万元，评估增值 36,428.10 万元，增值率 44.89%；作为对价的置出资产账面原值为 134,709.21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6,534.53 万元，评估值为 116,534.53 万元，增值率为 0%。根据评估报告，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置入资产的评估

1、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拟置入汇鸿集团的资产，即苏汇资管持有的会展股份 99%股权、纸联再生 55%股权、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利安人寿 2.12%股权、紫金财险 4%股权和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汇鸿集团拟置入前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568.98 万元，较各项资产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合计增值 36,428.10 万元，增值率为 44.89%。各项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权资产	账面净值	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合并）	评估值	评估增值（较账面净资产）	增值率（较账面净资产）
会展股份 99%股权	40,975.79	43,897.93	47,918.97	4,021.04	9.16%
纸联再生 55%股权	1,650.00	4,015.01	8,990.85	4,975.84	123.93%
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	2,100.00	1,889.78	2,066.40	176.62	9.35%
利安人寿 2.12%股权	10,000.00	14,801.07	32,981.35	18,180.28	122.83%
紫金财险 4%股权	10,050.00	10,529.24	18,952.63	8,423.39	80.00%
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	5,000.00	6,457.85	6,658.78	650.93	10.83%
合计	69,775.79	81,590.87	117,568.98	36,428.10	44.89%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

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经营状态, 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 推断这些处于经营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2) 一般假设

- 1) 国家对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预期无重大变化;
-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 无其他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 产权持有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特别假设

- 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3)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未来企业现金流在年末流入和流出;
- 4) 本次评估假设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年度能够继续获得各地政府财政补贴, 并且补贴政策在基准日后不发生变化。

3、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 恰当考

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基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而缺乏获取会展股份和纸联再生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的渠道，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故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基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而缺乏获取莱茵达再生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的渠道，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缺乏经营业绩，因而不适用收益法，故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于利安人寿、紫金财险，苏汇资管持有股权比例少，评估资料收集困难，评估机构受本次评估所获得资料限制，无法获取详尽的历史年度数据，未来年度数据预测基础薄弱，因此评估机构未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保险业，国内A股有4家类似保险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较容易获取，故具备采用市场法的基础，评估机构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对江苏信用再担保，评估机构基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而缺乏获取与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的渠道，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受本次评估所获得资料限制，无法获取详尽的财务数据和现场盘点清查，评估机构未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江苏信用再担保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利安人寿、紫金财险和江苏信用再担保，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较少，评估机构考虑了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

对会展股份、纸联再生和莱茵达再生，公司具有控股权，因此，在确定长

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机构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4、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价值为 117,568.98 万元。各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会展股份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会展股份母公司总资产为 48,36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93.81 万元，净资产为 43,270.9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2,971.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93.8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47,877.86 万元，评估增值 4,606.93 万元，增值率为 10.6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48,403.00 万元。

3)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525.14 万元，差异率 1.10%。

评估机构最终推荐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用的资产进行价值重置的结果，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采购渠道、融资能力等因素的价值贡献。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推荐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会展股份 99%股权的价值为 47,918.97 万元，较对应的会展股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4,021.04 万元，增值率为 9.16%。

（2）纸联再生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纸联再生母公司总资产为 83,680.93 万元，评估值 87,109.63 万元，评

估增值 3,428.70 万元，增值率 4.10%；母公司负债 78,752.64 万元，评估值 78,752.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母公司净资产 4,928.29 万元，评估值 8,356.99 万元，评估增值 3,428.70 万元，增值率 69.57%。

2)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基准日纸联再生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16,347.00 万元。

3)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7,990.01 万元，差异率 95.61%。纸联再生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为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及各级政府对再生资源政策支持，纸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市场环境较佳。

评估机构最终推荐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用的资产进行价值重置的结果。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采购渠道、融资能力等因素的价值贡献。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评估机构最终推荐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纸联再生 55%股权的价值为 8,990.85 万元，较对应的纸联再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4,975.84 万元，增值率为 123.93%。

（3）莱茵达再生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莱茵达再生资源母公司总资产 2,067.20 万元，评估值 2,243.82 万元，评估增值 176.62 万元，增值率 8.54%；母公司负债 177.42 万元，评估值 177.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母公司净资产 1,889.78 万元，评估值 2,066.40 万元，评估增值 176.62 万元，增值率 9.35%。

（4）利安人寿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利安人寿 2.12%股权价值为 32,981.3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18,180.28 万元，增值率为 122.83%。

（5）紫金财险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拟置入资产涉及的紫金财险 4%股权价值为 18,952.6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8,423.39 万元，增值率为 80.00%。

（6）江苏信用再担保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价值为 6,658.7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未审计）增值 650.93 万元，增值率为 10.83%。

5、主要增值情况分析

会展股份、纸联再生和江苏信用再担保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该三家股权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采购渠道、融资能力等因素的价值贡献，从而形成造成评估增值；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两家公司存在大量的溢余货币资金或非经营性资产，使得评估值增值较大。

利安人寿、紫金财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该两家股权的价值，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这些因素使得评估增值。

莱茵达再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股权的价值，增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冲回，从而使得评估增值。

拟置入资产中纸联再生 55%股权，利安人寿 2.12%股权、紫金财险 4%股权增值率超过 50%，对其评估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如下：

（1）纸联再生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最终推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推算过程如下：

评估机构对纸联再生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2017 年 8 月的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7 规划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企业面临的优

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1) 企业未来净现金流的预测

A. 主营业务收入

①公司历史年度收入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为 7 家公司，纸联再生持有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云梦华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苏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陆华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华茂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且该 7 家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本次评估范围内所有公司从事业务一致，面对市场环境一致，面对的客户非常相似，因此本次评估以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作为预测基础。

纸联再生致力于再生资源产业，近几年主要业务为废纸回收。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8 月
废纸	316,841.07	309,222.51

②公司未来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经营规划，自 2016 年起纸联再生不再经营除废纸以外的其他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纸联再生及其子公司废纸收购量同比增长 36.71%和 12.41%。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废纸收购量（吨）	1,817,217.18	2,484,363.91	2,785,931.06
同比增长		36.71%	12.1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2015 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约为 2.46 亿吨，预期“到 2020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亿吨。”

综合企业自身因素以及公司历史增长率，企业废纸收购量经过 2015 年高速增长以后，增长率明显放缓。本次预测 2017 年 9-12 月废纸收购量参考 2017 年 1-8 月废纸收购量，2018-2020 年废纸收购量增长率参考工信部 2015-2020 年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复合增长率，取 7.31%。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以及前期的快速增长，企业增长率会略有下降，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6.31%和

5.31%。废纸价格参考基准日企业出售废纸平均价格。

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废纸	154,611.26	497,740.02	534,124.82	573,169.34	609,336.33	641,692.09

B.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纸联再生从 2016 年开始主要成本较为单一，为废纸收购成本。评估机构根据纸联再生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析，各产品的成本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8 月
成本率	98.14%	97.31%

根据历史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公司 2017 年 1-8 月废纸的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为 97.31%，预计未来成本占收入比仍保持在 97.31%的水平。纸联再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150,452.22	484,350.81	519,756.86	557,751.08	592,945.18	624,430.57

C.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为纸联再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应税业务收入而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评估机构现场核查得知，纸联再生现阶段采用的税收政策为：17%增值税税率，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纳流转税的 7%、3%、2%。本次评估，则根据对企业的预测收入及成本，对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34	5,972.88	6,409.50	6,878.03	7,312.04	7,700.31
---------	----------	----------	----------	----------	----------	----------

D.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根据企业前几年历史平均水平估算，并随着企业规划略有调整。纸联再生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期间费用情况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1-8 月	平均值
一	营业收入	316,841.07	309,222.51	
二	销售费用	2,790.29	2,759.71	
	与营业收入比例	0.88%	0.89%	0.89%
三	管理费用	1,155.25	694.21	
	与营业收入比例	0.36%	0.22%	0.29%

①销售费用

纸联再生的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运杂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包装费等。现场工作中，评估人员对公司近年的销售运营情况、发生的营业费用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得知公司营业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近年平均为 0.89%。

本次评估中，公司未来营业费用的预测是在分析公司目前经营销售情况，同时考虑行业特性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综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运杂费	499.38	1,607.64	1,725.16	1,851.27	1,968.09	2,072.60
2	职工薪酬	19.02	59.91	62.91	66.06	69.36	72.83
3	差旅费	3.57	11.25	11.81	12.40	13.02	13.67
4	其他业务费	7.12	22.42	23.54	24.72	25.96	27.26
5	广告费	0.25	0.77	0.79	0.81	0.83	0.85
6	咨询费	0.84	2.60	2.68	2.76	2.84	2.93
7	办公费	14.38	44.42	45.75	47.12	48.53	49.99
8	代理劳务费	58.13	61.04	64.09	67.29	70.65	74.18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包装费	36.99	116.52	122.35	128.47	134.89	141.63
10	租赁费	449.06	2,025.81	2,173.90	2,332.81	2,480.01	2,611.70
11	其他	78.93	248.63	261.06	274.11	287.82	302.21
合计		1,167.67	4,201.01	4,494.04	4,807.82	5,102.00	5,369.85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纸联再生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管理部门计提的折旧、各项摊销、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通过对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分析可知,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0.29%。

未来管理费用的预测,是评估机构在对纸联再生历史明细费用细致分析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和成本费用控制计划综合确定。对于纸联再生经营所需费用按平均情况综合考虑,对公司未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按行业惯例进行预测。纸联再生未来五年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职工薪酬	285.06	762.05	800.15	840.16	882.17	926.28
2	折旧费	38.85	93.38	93.38	93.38	93.38	93.38
3	办公费	5.93	77.63	79.96	82.36	84.83	87.37
4	招待费	32.98	88.70	93.14	97.80	102.69	107.82
5	中介机构费用	28.83	36.21	37.30	38.42	39.57	40.76
6	租赁费	19.48	55.27	78.03	81.93	86.03	90.33
7	差旅费	21.51	48.91	51.36	53.93	56.63	59.46
8	水电物业管理费	15.06	21.04	21.67	22.32	22.99	23.68
9	会务费	8.87	13.32	13.72	14.13	14.55	14.99
10	劳务费	2.06	2.16	2.22	2.29	2.36	2.43
11	通讯费	6.65	13.48	13.88	14.30	14.73	15.17
12	交通费	0.19	3.34	3.51	3.69	3.87	4.06
13	其他	18.18	21.25	22.31	23.43	24.60	25.83
合计		483.65	1,236.74	1,310.63	1,368.14	1,428.40	1,491.56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根据评估机构现场核查了解，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纸联再生贷款余额为 22,493.9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借江苏省工艺美术总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每年 7%。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参考 2017 年 1-8 月财务费用。企业未来五年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借款利息支出	373.80	1,110.86	1,110.86	1,110.86	1,110.86	1,110.86
2	其他财务费用	11.5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	手续费	89.93	179.86	179.86	179.86	179.86	179.86
4	贴现支出	139.15	447.97	480.71	515.85	548.40	577.52
5	利息收入	-121.77	-253.51	-253.51	-253.51	-253.51	-253.51
合计		492.61	1,516.18	1,548.92	1,584.06	1,616.61	1,645.73

E. 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收益分析

本次评估中，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为假设前提，假设公司当年生产销售产品在合理期间顺利收回，不考虑呆坏账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因此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按零考虑。

F.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营业外收入重庆苏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本次评估假设该企业全部子公司所获得的补助政策不变，补贴占收入比例不变。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为偶然发生，无法在未来对其合理预计，故本次对营业支出按零考虑。纸联再生未来五年财务营业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补贴收入	541.21	1,742.34	1,815.84	1,890.78	2,010.09	2,116.83

G. 所得税预测

纸联再生是企业所得税为 25%，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取 25%。

H.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支出等。即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持续经营需要的周期性资产投入

①资产更新

本次评估中，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的经营期按无限年期考虑，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其固定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将做更新，固定资产的更新在企业的存续期以周期的形式不断重复，结合企业资产情况，未来持续经营所需要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基本与企业正常折旧数额相等。

②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出，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年金现值化的数额相当。新增投资主要是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或技改需求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41.71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2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1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2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6	合计		41.71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注：资产更新支出已经包含企业未来新增资产的更新支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历史合理平均水平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上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当年营业收入×历史期现金保有量占收入的平均比

存货=当年营业成本÷当年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当年应付款项周转率。

纸联再生未来五年营运资金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占用额	5,027.94	20,395.10	21,921.81	23,559.88	25,034.38	26,320.60
营运资金追加额	5,027.94	1,345.40	1,526.71	1,638.07	1,474.50	1,286.22

I. 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是在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基础上，考虑企业未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评估中，未来折旧预测主要参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固定折旧额和未来年度预计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	--------	--------	--------

折旧	38.85	93.38	93.38	93.38	93.38	93.38
----	-------	-------	-------	-------	-------	-------

J.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纸联再生未来年度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 年 9-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54,611.26	497,740.02	534,124.82	573,169.34	609,336.33	641,692.09	641,692.09
营业成本	150,452.22	484,350.81	519,756.86	557,751.08	592,945.18	624,430.57	624,43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71	6,012.70	6,452.23	6,923.88	7,360.79	7,751.65	7,751.65
营业毛利	2,291.33	7,376.51	7,915.73	8,494.38	9,030.36	9,509.87	9,509.87
销售费用	1,167.67	4,201.01	4,494.04	4,807.82	5,102.00	5,369.85	5,369.85
管理费用	483.65	1,236.74	1,310.63	1,368.14	1,428.40	1,491.56	1,491.56
财务费用	492.61	1,516.18	1,548.92	1,584.06	1,616.61	1,645.73	1,645.73
营业利润	147.40	422.58	562.14	734.36	883.35	1,002.73	1,002.73
营业外收入	541.21	1,742.34	1,815.84	1,890.78	2,010.09	2,116.83	2,116.83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688.61	2,164.92	2,377.98	2,625.14	2,893.44	3,119.56	3,119.56
所得税	172.15	541.23	594.50	656.29	723.36	779.89	779.89
净利润	516.46	1,623.69	1,783.48	1,968.85	2,170.08	2,339.67	2,339.67
加：折旧/摊销	38.85	93.38	93.38	93.38	93.38	93.38	93.38

加： 利息 支出	280.35	833.15	833.15	833.15	833.15	833.15	833.15
减： 营运 资金 的增 加	3,777.94	1,259.87	1,427.38	1,531.50	1,377.81	1,201.28	-
减： 资本 性支 出	41.71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125.10
企业 自由 现金 流	-2,983.99	1,165.25	1,157.53	1,238.78	1,593.70	1,939.82	3,141.10

（2）未来收益年限的估测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33 年；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评估机构现场核查得知，纸联再生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也为 15%。

①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行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选取了东江环保、格林美和启迪桑德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②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评估机构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3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8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8 年（1999 年—2016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7.96%，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东江环保	002672. SZ	1.0193	0.8735
格林美	002340. SZ	1.1025	0.9000
启迪桑德	000826. SZ	1.0670	0.9295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Beta）

采用以下公式，可以剔除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因素，从而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 Beta）。

$$\beta_U = \frac{\beta_L}{1 + \frac{D}{E} \times (1 - T)}$$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0.9495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评估机构采用被评估企业的基准日实际资本结构，经计算：

$$E / (E + D) = 23.74\%$$

$$D / (E + D) = 76.26\%$$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 / 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经计算，纸联再生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等于：

$$\beta = 0.9010 \times [1 + (1 - 25\%) \times 76.26\% / 23.74\%] = 3.0717$$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考虑到的纸联再生付息债务占股东权益比重较大，公司再融资条件收到限制，财务风险较高；考虑到企业对政府政策依赖性较大，政策风险较大。本次评估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s = 4.0\%$ 。

第八步：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A.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即可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34\% + 3.0753 \times 7.96\% + 4.0\% = 31.82\%$$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实际贷款利率是 4.35%。评估机构采用该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E + D} + R_d \frac{D}{E + D} (1 - 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23.71\% \times 31.82\% + 4.35\% \times 76.26\% \times (1-25\%) = 10.03\%$$

③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评估机构以 10.03% 作为被评估公司此期间的折现率。

(4) 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m (R_n / 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R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详细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9-1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企业经营性现	-2,983.99	1,165.25	1,157.53	1,238.78	1,593.70	1,939.82	3,141.10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序列年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折现系数	0.9689	0.8806	0.8003	0.7274	0.6611	0.6008	5.9900
折现值	-2,891.19	1,026.12	926.37	901.09	1,053.60	1,165.44	18,815.19
折现值合计	20,996.62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并计算，纸联再生无溢余货币资金。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得知，截至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6 万元，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 18,836.5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等 1,835.95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股东借款、应付利息、应付政府补贴、预提奖金，共计 2,683.10 万元。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18,236.29 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 2 家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分别为安陆华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天津华茂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自 2017 年 1-8 月处于停业状态，账面价值 2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607.53 万元。

5)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评估价值

$$=20,996.62+0+18,236.29+607.53$$

$$=39,840.44 \text{（万元）}$$

6)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39,840.44-23,493.90$$

$$=16,347.00 \text{（万元）百位数取整}$$

则：纸联再生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6,347.00 万元。

2、利安人寿

利安人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果，其推算过程如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企业属于保险行业，根据 IFIND 资讯公开信息，在 A 股市场上有 4 家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保险行业上市公司，分别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人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因此本次选取以上 4 家上市保险公司作为本次可比公司。

1) 中国平安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于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传统金融与非传统金融并行发展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该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2318 和 601318。中国平安拥有约 63.5 万名寿险销售人员和约 23.6 万名正式雇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 59,786.8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326.98 亿元人民币，保费业务收入 3,211.71 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 781.0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90.93 亿元人民币。中国平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7 亿元，同比增长 6.5%。

中国平安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及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金融业务，借助陆金所控股、平安好医生、金融壹账通等公司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 新华保险基本情况

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2011 年，新华保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A 股代码为 601336，H 股代码为 1336。该公司主要经营寿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华人寿总资产 7,053.2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617.29 亿元人民币，保费业务收入 601.49 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 234.2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32.37 亿元人民币。

3) 中国太保基本情况

中国太保是在 1991 年 5 月 13 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保险集团公司，总部设在上海。2007 年，中国太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代码为 SH601601；2009 年中国太保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 股代码为 HK02601。

中国太保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中国太保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

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中国太保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太保总资产 11,183.9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343.27 亿元人民币，保费业务收入 1,515.56 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 482.8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66.45 亿元人民币。中国太保旗下拥有寿险、产险、资产管理、养老保险和在线服务等专业子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逾 9 万名员工和超过 35 万名保险营销员。

4) 中国人寿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属国有大型金融保险企业，总部设在北京。2003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纽约和香港成功上市，并于 2007 年 1 月回归境内 A 股市场，A 股代码为 SH601628。中国人寿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总资产 28,750.9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127.24 亿元人民币，保费业务收入 3,362.70 亿元人民币，赔付支出 1,238.9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24.92 亿元人民币。

(2) 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由于我国对于保险企业实行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保险企业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保险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故资本对于保险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保险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家保险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成本费用三个方面选取了 10 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ROE、ROA、营业利润率；偿债能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收账款比率；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成本费用指标：赔付支出率、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1) 初始价值比率

评估人员通过网站得到样本公司 10 项指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中国平安	17.39%	1.81%	14.12%	204%	1.44%	16.84%	29.30%	25.50%	28.59%	17.03%
新华保险	8.45%	0.95%	6.45%	272%	1.65%	30.40%	11.30%	4.47%	21.11%	5.85%
中国太保	9.10%	1.65%	5.41%	292%	2.31%	27.19%	36.99%	11.43%	18.51%	10.48%
中国人寿	6.11%	0.94%	3.98%	275%	2.57%	30.86%	29.73%	9.15%	0.93%	10.16%

被评估单位利安人寿基准日的 10 项指标数值如下表：

公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利安人寿	-6.50%	-1.54%	8.00%	243%	2.26%	21.34%	41.42%	46.12%	-18.94%	62.18%

2) 价值比率计算

各项指标均以利安人寿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①盈利能力

A、净值产收益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净值产收益率每变动±2%，指标系数调整±1。

B、总资产报酬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总资产报酬率每变动±2%，指标系数调整±1。

C、营业利润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

较，营业利润率每变动±2%，指标系数调整±1。

②偿付能力

A、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每变动±5%，指标系数调整±1。

B、应收账款比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应收账款比率每变动±1%，指标系数调整±1。

③成本费用率

A、赔付支出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赔付支出率每变动±5%，指标系数调整±1。

B、提取责任准备金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提取责任准备金率每变动±5%，指标系数调整±1。

④成长能力

A、营业收入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变动±4%，指标系数调整±1。

B、利润总额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利润总额增长率每变动±4%，指标系数调整±1。

C、总资产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总资产增长率每变动±10%，指标系数调整±1。

样本公司打分表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中国平安	112.00	102.00	103.00	92.00	101.00	101.00	98.00	95.00	112.00	95.00
新华保险	107.00	101.00	99.00	106.00	101.00	98.00	94.00	90.00	110.00	94.00
中国太保	108.00	102.00	99.00	110.00	100.00	99.00	99.00	91.00	109.00	95.00
中国人寿	106.00	101.00	98.00	106.00	100.00	98.00	98.00	91.00	105.00	95.00

利安人寿得分与样本公司各个指标得分进行对比，得出价值比率的修正系数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	核心偿	应收账	赔付支	提取责	营业收	利润总	总资产

			润率	付能力 充足率	款比率	出率	任准备 金率	入增长 率	额增长 率	增长率
中国 平安	0.89	0.98	0.97	1.09	0.99	0.99	1.02	1.05	0.89	1.05
新华 保险	0.93	0.99	1.01	0.94	0.99	1.02	1.06	1.11	0.91	1.06
中国 太保	0.93	0.98	1.01	0.91	1.00	1.01	1.01	1.10	0.92	1.05
中国 人寿	0.94	0.99	1.02	0.94	1.00	1.02	1.02	1.10	0.95	1.05

将各个样本公司指标得分进行相乘得出 PB 修正系数。

3) 根据得出的修正系数，对各样本保险公司 PB 进行修正。

目标公司修正 PB=可比公司基准 PB*修正系数

其中：修正系数为指标比值的乘积。

PB 修正表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基准 pb	修正系数	修正 pb
1	中国平安	2.3426	0.91	2.1415
2	新华保险	2.7847	1.02	2.8359
3	中国太保	2.4830	0.90	2.2411
4	中国人寿	2.4857	1.03	2.5638
平均值				2.4456

(4) 流动性折扣比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采用 2016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的方式，并考虑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保险行业，同时评估人员分析了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折扣率为-7.9%。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及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2016 年按行业）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 通折 扣率
		样 本 点 数	市 盈 率 平均值	样 本 点 数	市 盈 率 平均值	
1	采掘业	8	13.22	11	54	75.4%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	19.11	19	48	60.1%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12.59	47	27	53.4%
4	电子	34	27.37	72	56	51.5%
5	房地产业	38	13.97	59	26	46.9%
6	纺织、服装、皮毛	6	23.37	21	47	50.0%

7	机械、设备、仪表	179	20.70	173	52	59.9%
8	建筑业	18	13.66	37	41	66.3%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	20.43	35	34	40.7%
10	金融、保险业	57	17.08	43	16	-7.9%
11	金属、非金属	37	19.49	48	52	62.8%
12	木材、家具	3	24.15	5	48	49.5%
13	农、林、牧、渔业	10	22.80	10	52	56.3%
14	批发和零售贸易	94	19.31	52	44	56.4%
15	社会服务业	161	21.92	46	56	60.6%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3	17.66	76	50	64.7%
17	食品、饮料	14	31.76	45	37	14.7%
18	信息技术业	140	25.52	62	63	59.5%
19	医药、生物制品	44	17.53	79	47	62.4%
20	造纸、印刷	10	11.19	8	38	70.9%
21	综合类	7	19.72	3	37	47.2%
22	合计/平均值	988	413	951	44.07	52.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CVSource

根据同花顺公布的数据，中国平安、新华保险、中国太保和中国人寿上市首日价格、30 日成交均价、60 日成交均价和一年成交均价如下表：

项目	上市首日	30 日成交均价	60 日成交均价	一年成交均价
中国平安	48.0387	53.9674	61.3544	43.9145
新华保险	25.7215	30.4676	30.4366	24.5109
中国太保	49.9123	37.0328	28.6206	21.0327
中国人寿	38.8050	36.8659	36.0532	22.9937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四家上市公司 30 日成交价比上市首日成交价格平均增长为 0，60 日成交价比上市首日成交价格平均增长为-1%，一年成交价比上市首日成交价格平均增长为-28%。

项目	30 日成交均价	60 日成交均价	一年成交均价
中国平安	12%	28%	-9%
新华保险	18%	18%	-5%
中国太保	-26%	-43%	-58%
中国人寿	-5%	-7%	-41%
平均值	0%	-1%	-28%

综合以上两点因素，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流动性折扣选取 0%。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利安人寿 $PB=2.4456 \times (1-0\%) = 2.4456$ 。

(5) 缺少控制折扣率

本次评估对象是利安人寿 2.12% 股权价值，该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缺乏控制权，因此需要对利安人寿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进行缺乏控制权折价调整。采用

2016 年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与控股权交易市盈率对比的方式，确定缺少控制折扣率为 8.90%。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缺少控制折扣率选取 8.90%。

扣除缺少控制折扣率后利安人寿 $PB=2.4456 \times (1-8.90\%) = 2.23$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及缺少控制折扣率估算(2016 年)如下：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少控制折扣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1	2016	471	19.91	452	21.85	9.77%	8.90%
2	2015	290	18.18	309	20.26	11.46%	10.28%
3	2014	444	16.31	421	18.35	12.55%	11.15%
4	2013	377	15.18	266	16.47	8.46%	7.80%
5	2012	456	13.16	266	14.8	12.49%	11.10%
6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7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8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20.24%
9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4.34%
10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21.82%
11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23.01%
12	2005 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0%	7.75%

并购交易案例数据来源：CVSource

(6) 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各个过程得到的评估参数，本次评估采用算术平均数测算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调整后的 PB×净资产

=2.23×698,163.58

=1,556,904.79 (万元)

(7) 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利安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56,904.79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981.35 万元。

3、紫金财险

紫金财险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果，其推算过程如下：

(1) 可比案例的选取

详见本节“1、利安人寿”。

(2) 价值比率的选取

详见本节“1、利安人寿”。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保险行业特点、企业财务分析指标，结合各家保险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成本费用三个方面选取了 10 个经济指标，分别是盈利能力指标：ROE、ROA、营业利润率；偿债能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收账款比率；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成本费用指标：赔付支出率、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1) 初始价值比率

评估人员通过网站得到样本公司 10 项指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中国平安	17.39%	1.81%	14.12%	204%	1.44%	16.84%	29.30%	25.50%	28.59%	17.03%
新华保险	8.45%	0.95%	6.45%	272%	1.65%	30.40%	11.30%	4.47%	21.11%	5.85%
中国太保	9.10%	1.65%	5.41%	292%	2.31%	27.19%	36.99%	11.43%	18.51%	10.48%
中国人寿	6.11%	0.94%	3.98%	275%	2.57%	30.86%	29.73%	9.15%	0.93%	10.16%

被评估单位紫金财险基准日的 10 项指标数值如下表：

公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紫金财险	2.38%	0.61%	0.46%	241.63%	3.54%	49.76%	7.27%	16.16%	-1.61%	15.62%

2) 价值比率计算

各项指标均以紫金财险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① 盈利能力

A、净值产收益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净值产收益率每变动 $\pm 2\%$ ，指标系数调整 ± 1 。

B、总资产报酬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总资产报酬率每变动 $\pm 2\%$ ，指标系数调整 ± 1 。

C、营业利润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营业利润率每变动 $\pm 2\%$ ，指标系数调整 ± 1 。

②偿付能力

A、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每变动 $\pm 5\%$ ，指标系数调整 ± 1 。

B、应收账款比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应收账款比率每变动 $\pm 1\%$ ，指标系数调整 ± 1 。

③成本费用率

A、赔付支出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赔付支出率每变动 $\pm 5\%$ ，指标系数调整 ± 1 。

B、提取责任准备金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提取责任准备金率每变动 $\pm 5\%$ ，指标系数调整 ± 1 。

④成长能力

A、营业收入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变动 $\pm 4\%$ ，指标系数调整 ± 1 。

B、利润总额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利润总额增长率每变动 $\pm 4\%$ ，指标系数调整 ± 1 。

C、总资产增长率：被评估单位分值确定为 100，将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比较，总资产增长率每变动 $\pm 10\%$ ，指标系数调整 ± 1 。

样本公司打分表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中国平安	108.00	101.00	107.00	92.00	102.00	107.00	104.00	102.00	108.00	100.00
新华保险	103.00	100.00	103.00	106.00	102.00	104.00	101.00	97.00	106.00	99.00
中国	103.00	101.00	102.00	110.00	101.00	105.00	106.00	99.00	105.00	99.00

太保										
中国人寿	102.00	100.00	102.00	107.00	101.00	104.00	105.00	98.00	101.00	99.00

紫金财险得分与样本公司各个指标得分进行对比，得出价值比率的修正系数如下：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偿付能力		成本费用率		发展能力		
	ROE	ROA	营业利润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应收账款比率	赔付支出率	提取责任准备金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中国平安	0.93	0.99	0.93	1.09	0.98	0.93	0.96	0.98	0.93	1.00
新华保险	0.97	1.00	0.97	0.94	0.98	0.96	0.99	1.03	0.94	1.01
中国太保	0.97	0.99	0.98	0.91	0.99	0.95	0.94	1.01	0.95	1.01
中国人寿	0.98	1.00	0.98	0.93	0.99	0.96	0.95	1.02	0.99	1.01

将各个样本公司指标得分进行相乘得出 PB 修正系数。

3) 根据得出的修正系数，对各样本保险公司 PB 进行修正。

目标公司修正 PB=可比公司基准 PB*修正系数

其中：修正系数为指标比值的乘积。

PB 修正表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基准 pb	修正系数	修正 pb
1	中国平安	2.34	0.74	1.7448
2	新华保险	2.78	0.82	2.2705
3	中国太保	2.48	0.74	1.8389
4	中国人寿	2.49	0.83	2.0660
平均值				1.9801

(4) 流动性折扣比率

流动性折扣计算过程详见本节“1、利安人寿”。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紫金财险 PB=1.9801×(1-0%)=1.9801

(5) 缺少控制折扣率

本次评估对象是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价值，该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缺乏控制权，因此需要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进行缺乏控制权折价调整。采用 2016 年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与控股权交易市盈率对比的方式，确定缺少控制折扣率为 8.90%。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缺少控制折扣率选取 8.90%。

扣除缺少控制折扣率后紫金财险 $PB=1.9801 \times (1-8.90\%) = 1.80$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及缺少控制折扣率估算表详见本章节“1、利安人寿”。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及缺少控制折扣率估算表详见本节“1、利安人寿”。

（6）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各个过程得到的评估参数，本次评估采用算术平均数测算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调整后的 $PB \times$ 净资产

$$\begin{aligned} &= 1.80 \times 263,230.94 \\ &= 473,815.69 \text{（万元）} \end{aligned}$$

（7）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紫金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73,815.69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拟置入资产涉及的紫金财险 4%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952.63 万元。

6、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的特别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纸联再生及其各家子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各子公司经营地政府财政补贴，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财政补贴状况，假设纸联再生及其各家子公司业务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并且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在基准日后不发生改变。

（2）截止评估基准日，因当地政府部门暂停对企业进行财政补贴，纸联再生持有的二级单位——安陆华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华茂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考虑因企业停业对评估值的影响。

（3）纸联再生持有的三级单位—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轩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0 万元。

(4) 纸联再生持有的二级单位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纸联再生对其实际出资额为 5 万元。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莱茵达再生在建工程，为公司建设厂房二栋、研发楼一栋及门卫、配电房等附属实施，总建筑面积约 5711.00 m²。因企业未取得任何规划手续，先行建设，莱茵达再生可能会受到六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因该项目未取得任何规划手续，后期是否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苏汇资管承诺后期完成该房产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因该事项导致的产权纠纷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苏汇资管承担全部责任。（承诺详见三、（二）置入资产情况之“3、莱茵达再生”）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利安人寿 2.12% 股权和紫金财险 4% 股权，因企业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少，仅能获得企业历年审计报告及基准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未能对该 3 家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进行盘点核查，无法确定详细的财务数据资料。本次评估主要根据该 3 家被评估单位历年审计报告及基准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进行评估测算。

(7)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甲方）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002731512220272），约定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甲方授信乙方人民币壹千万元整，抵押物为坐落于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105 号 2 幢的厂房。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座落地址	他项权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29545 号	9732.4 m ²	厂房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105 号 2 幢	已抵押

(8) 纸联再生短期借款情况

1) 2016 年 8 月 19 日，纸联再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2) 2016 年 12 月 9 日，纸联再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3) 2017 年 7 月 10 日, 纸联再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4) 2017 年 2 月 14 日, 纸联再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5)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纸联再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6) 2017 年 7 月 14 日, 纸联再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2017 年 5 月 23 日, 纸联再生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署预付款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美金。2017 年 6 月 7 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纸联再生出具放款凭证, 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9 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纸联再生出具放款凭证, 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8)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苏纸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同意按照受让应收账款实有金额 80%向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 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9)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借款情况

①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云梦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其 11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②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 1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以 110 万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9) 会展股份及子公司借款情况

被评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账面价值
----	-----------	------	-----	----	------

估单 单位					(元)
会展 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	2017/6/2 9	2018/6/2 8	人民 币	200,000.0 0
国际 广告	北京银行	2017.6.2 9	2018.6.2 8	人民 币	110,000.0 0

(10)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因前期苏汇资管对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及业务进行了调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会展股份和纸联再生存在一定规模的溢余货币资金或非经营性资产。

(11) 2017 年 9 月 18 日苏汇资管与苏汇达上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苏汇达上将持有的纸联再生 16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5%）、莱茵达再生 2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0%）无偿划转给苏汇资管。该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苏汇达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该等资产的账面值为本次划转的依据。

截止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纸联再生 16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5%)和莱茵达再生 2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0%）归苏汇资管所有。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纸联再生和莱茵达再生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营业执照已取得。

(12)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苏汇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内容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1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授信	2017.08.31-2018.06.12	5,500.00
2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授信	2017.06.26-2018.05.25	2,000.00
3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授信	2016.12.8-2018.12.8	500.00
4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授信	2017.4.24-2018.4.24	5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授信	2017.06.27-2018.06.26	2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授信	2017.06.27-2018.06.26	50.00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内容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额度（万元）
	有限公司				
7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授信	2017.06.27-2018.06.26	50.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 1,000 万元借款；汇鸿莱茵达系汇鸿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股份、广告公司将成为汇鸿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

（13）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利安人寿、紫金财险，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场法）对股权价值评估外，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作为对价的置出资产的评估

1、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汇鸿集团拟实施债权置出事宜，对委估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或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评估，为其置出该债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估债权资产，评估范围为汇鸿集团拥有的包括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粮油公司、黑龙江农垦华通有机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北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复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荒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昱诚农业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江苏恒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的债权资产。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债务人结欠汇鸿集团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347,092,149.35 元，坏账准备 181,746,830.66 元，账面净额为 1,165,345,318.69 元。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是从债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角度进行评估的方法，由于无法核实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本次评估中仅考虑从债务责任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措施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评估人员仅对债务责任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资产以及其他可确定偿债资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进行评估来预计委估债权的可受偿程度。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34,709.21 万元，坏账准备 18,174.68 万元，账面净额为 116,534.53 万元，预计未来可受偿金额最低为 116,534.53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做出合理的决策。

（2）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汇鸿集团提供的有关债权资产及相关的债务人、保证人与抵押资产、质押股权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

2) 假设债权人对分析的债权资产拥有法定产权，具有完整的处置权，无产权限制和纠纷。

（4）特殊限制条件

截止于评估报告日，汇鸿集团未能提供债务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基准日财务报告和相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亦未能从其他途径获得债务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受此条件限制，评估机构无法采取适当的程序对债务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的偿债能力作出合理判断。

3、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明确业务基本情况，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产处置方式、可获得的评估资料等因素，在与委托方协商的基础上，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汇鸿集团拟实施债权置出事宜，对委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评估，为其置出该债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是从债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角度进行评估的途径，主要适用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主体资格存在、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配合并能够提供产权证明及近期财务状况等基本资料的情况。其操作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

由于无法核实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本次评估中仅考虑从债务责任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措施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评估人员仅对债务责任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资产以及其他可确定偿债资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进行评估来预计委估债权的可受偿程度。

4、评估结论

本次置出资产为应收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34,709.21 万元，坏账准备 18,174.68 万元，账面净额为 116,534.53 万元，预计未来可受偿金额最低为 116,534.53 万元。

相关债权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担保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留置物或其他担保	债务人	对应债权账面余额（万元）	对应债权账面净额（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土地抵	安徽阳	LYD07-20130130-DY	寿县新	永禄	79,755.92	73,245.31	47,897.92

序号	担保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留置物或其他担保	债务人	对应债权账面余额(万元)	对应债权账面净额(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押转最高额保证	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桥国际产业园房产	系			
2	转让项目开发权、收益权	东莞市丽景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开发协议书	转让项目开发权、收益权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6,045.37
3	法人保证	东莞市丽景商贸有限公司	LYDHM20120611-BZ3	法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4	法人保证	宜兴丽景酒店有限公司	LYDHM20120611-BZ4	法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5	自然人保证	单晓昌、吴淑华	LYDHM20120611-GRBZ	自然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6	法人保证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LYDHM20120611-BZ1	法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7	法人保证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YDHM20120611-BZ2	法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8	法人保证	光华新能源	LYD07-20140304-BZ	法人保证	永禄系	79,755.92	73,245.31	
9	转让普通债权	安徽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转让安徽阳光半岛债权	永禄系	80,540.42	78,663.34	7,088.82
10	房屋销售担保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YD03-20131209-BC	阳光半岛 D15 幢高层住宅(共 96 套)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54,993.22	50,074.18	2,480.21
11	房地产抵押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YD07-20131209-DY	阳光半岛 B 区 2 幢酒店娱乐楼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	54,993.22	50,074.18	5,266.82

序号	担保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留置物或其他担保	债务人	对应债权账面余额(万元)	对应债权账面净额(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1 2	动产浮动抵押	无锡市宏泰园科技有限公司	LYDZ20150923-FDDY	肥料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54,993.22	50,074.18	5,180.49
1 3	股权质押	单晓昌	LYD07-20151228GQZY	云南云百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54,993.22	50,074.18	
1 4	股权质押	吴勤民	LYD07-20151221	黑龙江盛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股权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54,993.22	50,074.18	
1 5	动产留置	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D07-20160930-XY	红木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54,993.22	50,074.18	4,794.77
1 6	法人保证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YD03-20131209-BZ	法人保证	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4,818.68	4,794.77	

序号	担保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留置物或其他担保	债务人	对应债权账面余额(万元)	对应债权账面净额(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有限公司			
	小计					85,359.10	78,754.40	78,754.40
1	房地产抵押	无锡尊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LYD04-20150922-DY	无锡市大浮乡羊岐村西侧旅游景点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37,344.71		20,000.00
2	动产抵押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LYD04-20150401-FDDY	电解铜和铜杆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37,344.71		
3	股权质押	季立波	LYD04-20151230-GQ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41.85		
4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YD04-20130121-BZ2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41.85		
5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商贸有限公司	LYD04-20130121-BZ4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41.85		
6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LYD04-20130121-BZ3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41.85		
7	法人保证	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	LYD04-20130121-BZ1	法人保证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41.85		
8	房地产抵押	江苏禄漪园实业有限公司	LYD04-20131009-BCDY	宜兴市新街街道宜广路北侧房产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7,365.57		2,573.24
9	房地产抵押	江苏禄漪园实业有限公司	LDY04-20140116-DY	宜兴市新街街道宜广路北侧房产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8,437.29		9,276.28
10	房地产抵债	安徽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抵债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长冲街 88 号房产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2,636.11		2,646.64
	小计					42,459.90	34,496.16	34,496.16

序号	担保类别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留置物或其他担保	债务人	对应债权账面余额(万元)	对应债权账面净额(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房产土地抵押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承诺书	马山七号桥房产土地	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	2,724.08	0	
2	法人保证	季永法	担保承诺书	法人保证	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	2,724.08	0	
	小计					2,724.08	0	0
1	房产土地抵押	吴亮	LYD04-2013082702DY	江苏宜兴市宜城街五金机电城一区8001号房产	江苏恒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66.14	3,283.97	3,283.97
	小计					4,166.14	3,283.97	3,283.97
	合计					134,709.21	116,534.53	116,534.53

注：1、由于相关担保资产对应多个债务主体，故评估机构对相关担保资产进行整体性评估；

2、永禄系指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粮油公司、黑龙江农垦华通有机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北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荒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昱诚农业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对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对于置入资产中的会展股份、纸联再生、江苏信用再担保采用了收益法并最终收益法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其中，会展股份、纸联再生采用了现金流模型，江苏信用再担保采用了现金流分红模型。

董事会认为：经审阅北方亚事为会展股份 99%股权、纸联再生 55%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上述资产收益法评估过程

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对会展股份、纸联再生、江苏信用再担保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资产行业特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方亚事根据实际情况对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对置出资产采用了假设清算法进行了评估，并按照具体情况确定了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上，评估机构具备恰当的专业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7 年 10 月 13 日，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 拟置入资产包括：苏汇资产持有的纸联再生 55%股权；会展股份 99%股权；再生科技 100%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利安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紫金财险 10,000 万股股份。

(2) 拟置出资产包括：汇鸿集团对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复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黑龙江稼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江苏恒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粮油公司、黑龙江农垦华通有机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华盛金坛粮食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北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荒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昱诚农业有限公司、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14 家公司的债权资产。

3、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作出的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为 117,568.98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6,534.53 万元。

双方同意，将汇鸿集团取得的置入资产全部应付对价与苏汇资管取得的置入资产应付对价中等值部分进行冲抵；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 1,034.45 万元，由汇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苏汇资管予以支付。支付时间待审计部门对于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后 45 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具体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置入资产的交割

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经苏汇资管、汇鸿集团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之日为置入资产的交割日。置入资产对应的股权无论是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自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转由汇鸿集团享有及承担。

苏汇资管需负责督促及积极配合相关公司办理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2）置出资产的交割

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经苏汇资管、汇鸿集团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之日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对应的债权无论是否已通知债务人，或办理诉讼主体变更程序，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风险转由苏汇资管享有及承担。

汇鸿集团负责向置出资产的债务人履行债权转移的通知义务，已涉及诉讼的债权尚需办理诉讼主体变更程序。自交割日起汇鸿集团不得再接受债务人的履行，若因债权转移通知尚未到达债务人，或相关诉讼主体变更程序尚未办理完毕等原因，汇鸿集团获得相应债权履行款项的，应当立即向苏汇资管进行移交。

5、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二）拟置入资产股权转让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程序

本次交易中，对于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转让纸联再生 55%的股权，纸联再生的其他股东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对于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转让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的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的其他股东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苏汇资管将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汇鸿集团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后，苏汇资管将向纸联再生其他股东、江苏信用再担保其他股东征询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意向。

至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后 45 日内，若苏汇资管未能取得纸联再生及/或江苏信用再担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书的，该等资产不再作为拟置入资产，苏汇资管将该部分股权按照经评估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未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所得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汇鸿集团。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当月的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汇鸿集团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汇鸿集团享有，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苏汇资管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不再进行交割审计，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均由苏汇资管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期间，汇鸿集团收取的债权履行款项（若有），应立即向苏汇资管进行移交。

（四）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金额。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解决整体上市的遗留事项，兑现对投资者承诺

公司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成的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作出了三年内消除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等承诺。随着苏汇资管自身及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次因多种原因未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公司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相关资产已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为兑现对投资者的承诺，苏汇资管启动本次资产置换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上市公司与会展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完善上市公司产业板块，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汇鸿集团整体上市后，坚持“一个目标、两大平台、五大板块”的发展战略：即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推动集团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构建供应链运营和资本运营两大平台，培育冷链物流和医疗健康两个新兴产业板块，提升纺织服装、浆纸板材和船舶机电等三大传统优势业务板块，逐步形成以供应链云平台为载体，通过对内部资源的整合和外部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对接，形成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和业务流的统一，不断提升集团供应链运营的效率及产品、服务、渠道、品牌的整体竞争力，实现集团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的会展股份主要从事会展服务业务，为江苏省主要的会展服务专业公司，具有丰富的展会资源及服务经验，其自主品牌展会“孕婴童展”、“时尚消费品展”、“环保展”等与汇鸿集团的多个业务板块具有紧密的协同效应，可为汇鸿集团内各项业务提供优质的市场开拓平台，同时其下属的广告、文化体育子公司等资源也可有利于汇鸿集团加强品牌推广、拓展新的业务方向；拟注入资产中的纸联再生、莱茵达再生主要从事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其中纸联再生为全国主要的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之一，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可与汇鸿集团供应链运营业务中浆纸板材业务在规模、渠道、资金上形成协同效应，可进一步完善汇鸿集团纸类供应链运营体系，实现在该领域内的纵向一体化整合；拟注入资产中利安人寿、紫金财险和江苏省再担保的股权有助于提升汇鸿集团资本运营平台的实力。

3、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传统贸易业务仍占其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而传统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主营业务 2016 年以来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26 万元、-7,761.24 万元。

本次置入资产中会展股份、纸联再生及莱茵达再生 2017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6.18 万元，拟置入资产整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8.82 万元（含金融参股公司分红，苏汇资管于 2017 年上半年也收到利安人寿、紫金财险、江苏信用再担保 2016 年度分红共 400 万元）；而本次作为对价的应收债权，其回款或处置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使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

此外，注入上市公司后，会展股份及纸联合再生的融资能力将会提升，相应融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其为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将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苏汇资管贸易、房地产业务和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 2015 年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

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苏汇资管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苏汇资管（根据苏国资复【2014】103 号批复，苏汇资管作为汇鸿集团的持有公司的过渡性安排，待剥离资产处置完毕，公司撤销）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将对承接的汇鸿集团剥离资产中与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交易将基于上述承诺，将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的会展、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进一步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工作，根据当时的重组文件“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中披露：苏汇资管在存续期内视经营情况决定将会展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正；不存在潜在坏账或减值损失）或转让全部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利安人寿、紫金财险将在苏汇资管存续期内转让。同时，当时苏汇资管也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拟将会展股份 9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苏汇资管对当时相关承诺的履行行为，体现了公司诚信经营、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的经营理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上市公司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910.70 万元、466.04 万元，均为接受会展股份展位装修服务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可全部消除。但是，根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两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会展股份接受南京惠恒实业有限公司物业代理服务以及会展股份向汇鸿外经租赁房屋服务（协议约定租金为 15 万/月）两项交易，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发生金额分别为 266.32 万元及 149.09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后，可消除的关联交易规模大于新增的关联交易规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得到进一步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将继续履行 2015 年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披露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苏汇资管及其控股子公司（汇鸿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将减少。

同时，汇鸿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鸿集团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汇鸿集团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汇鸿集团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上市公司汇鸿集团围绕“做产融结合、跨国经营的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积极创新商业模式，融通全球资源，提升供应链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战略下，汇鸿集团形成了供应链运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及投资业务三大业务体系。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遍及国内外主要国家，全球客户众多，其渠道开拓、影响力拓展主要依赖于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展服务业务，为江苏省主要的会展服务企业之一，长期从事广交会、华交会、孕婴童、海外建材、中国进口商品等各类综合及专业展会的承办业务，与孕婴童、冷链物流、纺织服装、浆纸板材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会展股份置入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其展会资源、服务优势促进上市公司境内外渠道的拓展以及市场形象、影响力的扩大。

公司浆纸板材是汇鸿集团供应链运营业务中三大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之一。汇鸿集团浆纸板材板块定位于纸产业链垂直电商交易平台，集浆、原料、原纸等原材料大宗集约采购、主体成品、渠道集采、分销及 O2O 服务于一体，公司该业务板块专注于建立纸全产业链电子商务生态系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对供应商、企业用户开展统购、代购及撮合服务，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纸联再生从事的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与汇鸿集团浆纸板材业务板块的定位相一致，本次资产置换将纸联再生注入汇鸿集团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浆纸业务板块实现纵向一体化整合。

公司投资业务板块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公司供应链运营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利安人寿、紫金财

险、江苏再担保的优质股权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投资业务板块，进一步充实了公司业务发展、转型的基础。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25 亿元，资产总额达 301.6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79.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61.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5%，资产负债率为 69.92%。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苏汇资管控股子公司会展股份、纸联再生、莱茵达再生拟置入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可达 3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达 1,286.18 万元，资产总额可达 16.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可达 5.3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68%，可在一定程度上壮大上市公司收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指标。此外，拟置入资产整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8.82 万元（2017 年，苏汇资管收到拟注入资产中金融参股公司 2016 年度分红合计 400 万元，该项收益属于经常性收益），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财务指标。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股份及纸联合再生的融资能力将会提升，相应融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其为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将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利安人寿、紫金财险、江苏再担保等优质金融企业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预期投资收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汇鸿集团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但是，本次交易前，汇鸿集团仍存在向本次置入资产会展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而形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为苏汇资管兑现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成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中对投资者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及其子公司关于采购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这将进一步提升汇鸿集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1、部分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溢价较高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中会展股份、纸联再生、江苏信用再担保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利安人寿、紫金财险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纸联再生、利安人寿、紫金财险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23.93%、122.83%、80.00%，评估溢价较高。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纸联再生存在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利安人寿、紫金财险面临股权可比市场价格出现下跌而影响其市场价值的风险。

2、会展股份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会展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形，其业务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每年第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因素及厂商制定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等影响，通常是会展行业的淡季；二季度开始，各类展会逐渐升温；由于天气酷热导致参展商和观众相对较少，且开启空调后展会成本会增加较多，导致三季度展会情况整体较二季度略有萎缩；第四季度开始，由于 10 月、11 月气候较为宜人，且临近年终参展商为完成年度计划会加大营销、促销力度，消费者购买热情也较高，是展会的黄金时期。因此，会展股份每年的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波动性较大。如果在展会黄金时期内不能把握好时机，会展股份存在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3、纸联再生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纸联再生主要从事纸类再生资源的回收业务，其主营业务受天气情况、从业人员、运输成本、政府补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首先，雨水天气一方面会增加废纸回收的难度及回收人员的工作意愿，另一方面也会提升废纸的含水量，从而影响废纸出货的数量和质量；其次，由于城市里废纸回收人员多为进城

务工人员，很多从业人员选择在农忙时返乡务农，容易导致废纸供应不及时的情形；再次，运输成本也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重要因素，随着油价的上涨、以及相关公路通行费的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大幅上升；最后，纸联再生的净利润中政府补贴占比较高，如果各地政府对废纸回收行业的补贴政策收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因此，受天气情况、从业人员、运输成本、政府补贴等因素的影响，纸联再生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4、参股股权分红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 年，苏汇资管收到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参股公司利安人寿、紫金财险和江苏信用再担保的 2016 年度分红共计 400 万元。但是，以上参股公司的章程中均未约定强制分红的条款，其分红存在不确定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以上参股公司不进行分红，将对上市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5、资产瑕疵以及行政处罚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中莱茵达再生厂区内在建厂房二栋、研发楼一幢及门卫、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5,711.00 平方米，该项建筑及设施未取得规划手续。该项在建工程如未来仍无法取得规划部门、消防部门的审批，则存在被拆除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6、金融机构参股股权权属转移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包含苏汇资管持有的利安人寿、紫金财险及江苏信用再担保的少数参股股权。

对于利安人寿、紫金财险股权变更事项，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八条“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足注册资本 5% 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的 15 日内，就股权变更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上市保险公司除外”，新增股东需符合保监会规定的财务、诚信、纳税、合规等方面股东资格要求并提交公司审批程序及主管机构意见等。汇鸿集团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要求，作为利安人寿、紫金财险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但需履行保监会相关程序方能进行工商变更，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

对于江苏信用再担保的股权变更事项，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公示的《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流程》，持有江苏信用再担保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无需审批，但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仍需履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

权后方能进行工商变更。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会展服务业务及纸类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可与上市公司在资金、以及现有的供应链运营业务渠道等方面形成较好的协同，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相关置入资产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融合发展。

但是上述业务涉及的公司不具有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实际运营经验，其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经按规定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资料、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其他会议材料，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便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相关应收债权，并取得原由苏汇资管持有的会展股份 99%股权、纸联再生 55%股权、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以及利安人寿 2.12%股权、紫金财险 4%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公司拟置出的应收债权回款、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而本次拟置入的会展业务、再生资源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拟置入的金融参股股权也具有较佳的资产质量，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

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拟与苏汇资管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以应收债权为对价置换苏汇资管持有的会展股份 99%股权、纸联再生 55%股权、莱茵达再生 100%股权，以及利安人寿 2.12%股权、紫金财险 4%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可减轻应收债权处置时间的不确定性而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产生的影响，同时，本次拟置入的会展业务、再生资源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拟置入的金融参股股权也具有较佳的资产质量，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价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的完善以及经营业绩的改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尚需汇鸿集团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议案和资料，现就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为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便利，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前，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为控股股东解决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成的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中遗留事项，兑现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原由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的股权、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872%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 2015 年 7 月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作出的关于清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

6、公司拟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整体安排，同意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等交易文件，同意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监事会经对《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议后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五）2017 年 10 月 13 日，苏汇资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汇鸿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尚需汇鸿集团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苏汇资管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本次交易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国有出资企业苏汇资管的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已经苏汇资管备案，本次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苏汇资管未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九、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系为汇鸿集团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兑现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成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中对投资者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维护及保障投资者利益，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单位备案，符合上市规则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置入资产为股权资产，置出资产为债权，相关股权、债权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纸联再生 55%股权、江苏信用再担保 0.872%股权转让尚需征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外，该等股权、债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所作承诺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规避与控股股东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已履行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汇鸿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苏汇资管持有的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股权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将拟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4.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取得汇鸿集团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苏汇资管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
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与苏汇资管资产置换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陈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陈述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陈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陈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简历：

陈述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兼任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